2017年度东安县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县体育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县体育工作的发展战备和发展目标，编制全县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乡镇体育事业；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有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拟定体育产业发展方案，发展体育市场，负责全县体育彩票的发行，依法审查体育经营活动从业资格和体育市场的管理。

（二）2017年以来，东安县体育局共组织开展全县群众体育活动30次，为村（社区）配置发放全民健身器材28套；举办了2017年全国“龙腾狮跃闹元宵”大联动暨东安龙狮大赛；3月，组队参加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运动员文庆获自选南拳第三名，蒋纯荣获自选枪术第三名；组队参加全市文体广新系统气排球比赛获二等奖；对全县各单位进行了武术操培训。4月，组织参加了由县老年体育协会主办，县斗鸟协会承办的2017年两省三市（广西、湖南、桂林、邵阳、永州）斗鸟大赛；举办东安县庆“五一”全民健身武术操比赛。5月，举办并参加在石溪河、马迹塘、渌埠头三地举行的端午节龙舟赛，共组织参赛龙舟40条，参赛人数达900余人；6月，在东安县首届“中国˙东安鸡美食文化旅游日”活动中，开展了“金鸡独立”战到底、“闻鸡起跑”乐翻天等系列活动；8月，县篮球协会成功举办了三人制篮球赛；9月，成功举办了东安县干部职工篮球联赛；10月，成功举办了第三届“长寿杯”太极拳太极剑比赛和老年人体育运动会；11月11日—15日，成功举办了东安第二届武术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357.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7.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万元、其他支出包括拨付给各社团的经费21.83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减少3.95万元，减少原因为缩减了公务接待费及进行了公车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无 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 0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同比减少3.5 万元，减少原因为进行了公车改革 。

3、公务接待费支出7.8万元，同比增减 4.55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简减少公务接待开支以及公车改革。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管理制度的建设、执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17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 预算执行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完成率达到100%，预算控制较好，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7.8万元，与去年同比减少。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2）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正确核算收入、税金、利润及利润分配。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7年度我单位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在省市青少年体育比赛中取得了可喜成绩，认真抓好了跆拳道、太极拳、龙舟三大基地的建设，武术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成功举办了首届东安县第二届武术文化旅游周活动，极大的丰富了东安人民的生活，并向全国推出我们的武术名片。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东安县体育局

2018年11月15日